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##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暨转股价格调整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, 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4 年 7 月 18 日）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。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113030	东风转债	可转债转股停牌	2024/7/18			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苏亚审[2024]653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,537,320.89 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82,293,353.53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% 列入法定公积金，故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82,293,353.53 元的 10% 提取 8,229,335.35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962,776,516.88 元，

本年度母公司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,036,840,535.06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842,963,433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6,074,085.83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990,766,449.2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。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。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，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，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。

2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东峰集团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 号）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将根据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，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

1、公司将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。

2、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“东风转债”将停止转股，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“东风转债”将恢复转股，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之前（含 2024 年 7 月 17 日）进行转股。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。

## 三、其他

联系部门：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；

联系电话：0754-88118555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3 日